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文化
股票代码：3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新文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相关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禾朴实	指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文化、公司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通讯方式	021-80128881
法定代表人	杨震华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8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注册号	360503210006731
股份结构	徐秋慧持股 55%，杨震华持股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杨震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徐秋慧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王陵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18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87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 17,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新文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新文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票简称	时间期间	买入		卖出	
			数量 (股)	均价 (元)	数量 (股)	均价 (元)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文化	2017 年 1 月 18 日	0	0	15,000,000	20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文化	2017 年 2 月 15 日	0	0	4,200,000	17.18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文化	2017 年 2 月 16 日	0	0	5,502,500	16.8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电话：021-65871976

传真：021-65873968

联系人：许彬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震华

签署日期： 2017年5月4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新文化	股票代码	3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877,500 股，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 股，变动比例：减少 0.00001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6,87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